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2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鉦元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武家豪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　　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21元【計算式：101,039元＋8,282.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09,32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 1,039元)	1	利息	6萬2,324元	113年10月30日	115年1月7日	(1+70/365)	10%	7,427.65元
	2	利息	1萬5,520元	114年6月21日	115年1月7日	(201/365)	10%	854.66元
	小計							8,282.31元